

【头条评论】

筑牢金融信用监管全链条防线

李凤文

日前,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在金融风险防控常态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的背景下,统一、规范、审慎的失信名单监管规则落地,对净化金融生态、提升监管质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坚持审慎适度原则是新规最大亮点,《规定》严守名单准入边界,仅针对性质恶劣、危害突出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管理,有效避免监管泛化、过度追责,精准平衡严监管与稳市场的关系。

《规定》明确三类可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形:一是受到“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行政处罚的情形;二是以欺骗贿赂取得行政许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

牌照、欺诈骗取贷款、股东滥用权利损害机构和客户权益、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擅自设立金融机构,且被从重处罚或受限准入的六类重大恶性违规行为;三是具备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决定,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情形。三类情形覆盖机构、从业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全市场主体,标准清晰、层级分明,既强化底线震慑,又做到依法依规、过罚相当。

《规定》建立了法治流程闭环,全方位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比如,列入名单前必须出具事先告知书,列明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当事人权利;监管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后,需出具正式决定书,清晰载明事由、措施、移出条件及救济途径等。整套流程实现事前告知、事中申辩、事后退出的规范化运行,解决了以往部分失信监管程序模糊、救济不足的问题。

信用修复机制的制度化,是新亮点,

体现德教结合、容错纠偏的治理思维。《规定》破除“一次失信、终身受限”的固化模式,设置弹性修复通道,即主体列入名单满一年,在完全履行处罚义务、彻底消除不良影响、其间无新增严重失信行为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移出名单。同时新规筑牢风控底线,对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修复资格的主体,将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失信名单状态,以杜绝“快速洗白”等漏洞。

《规定》大幅抬高金融失信综合成本。失信主体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被严格限制。同时,金融机构可以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参考使用。这意味着金融失信代价从以往单一行政处罚,升级为市场准入受限、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成本抬升的全方位约束,真正落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治理效能。

毋庸置疑,《规定》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深入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其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失信监管正式进入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德教并举的新阶段,将有助于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促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对此,各类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及股东、实控人,应对照《规定》开展全面合规自查,梳理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股权管理中的失信风险点,将诚信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从源头防范严重失信风险。与此同时,各级监管部门需加快细化操作细则,统一认定、核查、修复、公示全流程标准,做好政策宣讲与业务指导,确保新规落地不走样、执行有温度。通过筑牢金融信用监管全链条防线,持续推动金融行业公平有序、行稳致远。

【法治之道】

提升商事法律服务水平 助力企业走出去

吴学安

随着中国市场对外资吸引力的持续增强,海外企业来华投资步伐加快;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走出去”进程亦显著提速,各国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日趋深入。在此背景下,涉外商事纠纷与摩擦也随之呈多发态势。

应对国际商事往来中的法律风险,已成为中外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核心课题,也对中国商事法律服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跨境合作越频繁,涉外商事摩擦与法律风险越突出;另一方面,法律服务需求上升,我国的法律队伍能否跟上经贸发展速度,在合同起草、谈判及多维度风险防范中满足企业需求,是急需应对的考验。

全球经济深度融合下,企业的管理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比价格竞争更为关键,而提升这两者的前提是熟知目标国情。因此,政府应强化对企业“走出去”的商事法律服务。目前中国在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外贸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只是未来在服务的内容和便利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具体而言,企业到一个国家进行贸易和投资,如果不了解当地的情况,政府和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发布法律和投资指南,针对当地税收、金融、就业政策和投资环境等进行指导,也可以提供相应的咨询、培训和服务。

与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速度相比,我们的商事法律服务软实力还相对滞后,这需要拓宽中国律师为企业、国家服务的机会和提升服务水平。在当前的环境下,仅靠企业单枪匹马“走出去”效果不太理想,由政府牵头,社会组织主动参与担当,把从金融、保险到商事法律服务的相关主体集合到一个平台上,使企业关于“走出去”的各类问题都能在这个平台上解决,有助于企业防范风险和解决实际问题。

一方面,要加快为企业服务的体系建设。商事法律服务、国际贸易规则、双边及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怎么运用等方面的咨询和讲解服务都应该为企业提供。企业在进入一个国家从事贸易和投资活动前,要给企业提供法律指南。在项目投资的落实过程中,遇到关于当地的土地、就业、金融等方面问题,国内的商事法律服务也应该延伸到位。

另一方面,政府和社会组织要有国际视野。以国际市场的要求和标准来审视国内企业“走出去”的现状,通过审视现状发现的问题,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坚持为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提供商事法律服务、为构建和谐健康的国际经贸关系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在涉外商事法律方面的经验优势、人才优势、网络优势和身份优势,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为中国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时代风口】

从ICT到AI:人工智能赋能灾害应急体系转型

叶韦明

从极端天气到地质灾害,人类与自然灾害的博弈从未停歇。救援现场面临大量现实困境:灾害信息如何快速汇聚?有限救援资源如何动态分配?随着各类智能设备正在成为救援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力量,不同类型设备如何协同工作?这些问题正推动着应急管理从信息通信技术(ICT)向人工智能(AI)深化转型。

回顾过去几十年的灾害管理技术发展,其核心变化始终围绕如何缩短“感知—判断—行动”的时间。

早期灾害管理主要依靠遥感卫星和地理信息系统(GIS)。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卫星影像成为判断灾区范围、道路破坏情况和设施损毁程度的重要工具。这一技术在大规模灾害响应中改变了灾害认知方式,使管理者能够在复杂灾区中快速获得整体视角。这一阶段的技术本质仍然是空间测绘——卫星能告诉人们哪里发生了灾害,却无法实时回答灾区正在发生什么。信息技术在这一阶段更多承担信息获取和传递功能,主要用于灾后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由救援机构收集灾情并发布信息,尚未深入参与复杂环境下的分析和决策。随着极端天气发生频率增加,灾害变化速度不断加快,传统地图和固定预案越来越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现实环境。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推动灾害感知进入新阶段。2010年前后,社交媒体中公众上传的信息逐渐成为灾害信息的重要来源。在郑州“7·20”暴雨等灾害事件中,社交媒体信息成为传统灾害监测体系的重要补充,每个人都成为灾害感知节点。社交媒体中的众包数据能有效补充传统水文模型,帮助救援人员更快掌握各区域的积水情况和灾害变化。但信息规模扩大也带来了新的挑战:灾害现场的信息越

来越多,并不意味着决策越来越准确。大量网络图片缺少地理位置标注,部分视频存在重复传播,甚至有虚假信息混入其中。灾害管理面临的问题逐渐从“获取信息”转向“识别有效信息”。因此,如何利用人工智能从复杂数据中提取可信信号,成为灾害管理技术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智能硬件的快速发展,推动灾害管理进入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核心变化,是机器开始参与判断。通过部署低成本传感器网络,系统可以持续监测水位、降雨量、流速等指标变化。通过计算机视觉技术,AI可以自动识别洪水范围、道路状态以及人员位置等信息。通过预测模型,系统能够提前发现潜在风险。

这一方向正从概念探索进入研究落地阶段。2025年,南方科技大学团队将生成式AI技术引入洪水预报,研究提出了一种基于扩散模型的洪水预测方法DRUM(Diffusion-based Runoff Model)。经测试,该模型将部分重大洪水事件的预警时间提前近一天,预警准确性也显著提高。灾害管理正在从“发生后处理”,转向“提前预测和动态响应”。

人工智能正在驱动灾害救援模式深度变革,推动应急救援体系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响应。

第一,利用算法提升资源调度能力。在各类灾情中,灾区人口分布、物资需求和道路情况发生快速变化,传统依靠固定预案的调度方式,容易出现资源错配。AI能够通过实时分析灾害数据,动态调整救援方案。例如,算法可根据受灾人数、天气变化和设备状态,自动优化配送路线和任务优先级。这意味着救援体系将从“提前规划”转向“实时演化”。

第二,推动无人设备从单机运行走向集群协同。在广西洪灾中,除传统救援方式之外,无人机组在本次救援中展现出



路线图出炉 旅游强国建设再提速

诗曰

提升旅游获得感,整体规划棋一盘。
空间布局要优化,跨界联合不畏难。
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两个大循环。
普惠人群要扩大,畅游神州好河山。

朱慧卿/漫画 孙勇/诗

【世相百态】

莫让量化指标凉了公益初心

孔德淇

近日,广西多地遭遇持续性强降雨,汛情牵动人心。危急关头,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驰援一线,汇聚起众志成城的救灾暖流。但在万众同心救灾的温情氛围中,两份公益捐赠却陷入舆论争议。

一家机车企业创始人捐赠500万元助力防汛救灾,不少网友担忧高额捐款会挤占企业经营资金、加重企业运营负担;而一位坐拥两百万粉丝的旅行博主捐资两万元,却遭遇铺天盖地的苛责与质疑,“公众人物捐款不足百万就是敷衍”等极端论调在网络蔓延。截然不同的舆论走向,折射出当下网络公益舆论场的认知偏差,也暴露出部分网友陷入以数字论善意、以金额定德行的认知误区,让纯粹的公益善举沦为功利化、单一化的数字评判游戏。

慈善没有统一的“分数线”。500万元之于规模企业,是兼顾经营底线后主动扛起的社会责任;两万元之于自媒体博主,或许是压缩日常开支、权衡生活成本后倾尽的余力。企业要承担厂房运营、员工薪酬、产业链周转等多重压力,自媒体收入波动大、各项固定支出持续存在,抛开个体实际处境,仅凭数字大小评判善意厚薄,本质是一种僵化片面的“道德一刀切”,是脱离现实、不近人情的道德苛责。

量化评判的惯性思维,会消解公益的温度、扭曲舆论生态,成为束缚善意传播的无形枷锁。当下,流量榜单、数据排名的思维逻辑不断渗透网络空间,也深度侵入公益慈善领域。如果舆论场不自觉地各类善举排序、分级、打分,将捐款金额与道德高度强行绑定,默认数额越高、善意越纯粹,金额越少、付出越廉价,那么,纯粹的公益将变成功利化的“道德竞赛”。

数字审判的舆论风气,会悄然挫伤全社会的行善热情,让公益变成高成本、高压力的“风险行为”。普通网友不敢轻易小额捐赠,生怕因数额微薄被嘲讽“虚伪作秀”;中小微企业不愿主动公开捐助,担心大额支出被质疑“营销炒作”,小额捐赠被诟病“敷衍了事”;公众人物更是深陷捐款焦虑,无论数额多少,都难以满足部分网友的极端期待。长此以往,主动行善不再是发自本心的温暖抉择,反倒成了一件瞻前顾后、充满负担的事。

以金钱刻度定义善意,本身就是对慈善内核的根本误读。慈善的底色,是力所能及的真诚帮扶。有人汇集大批物资奔赴救灾一线,有人拿出微薄积蓄支援受灾群众,还有无数普通人转发求助信息、奔赴现场参与志愿服务、默默为灾区祈福。出钱、出力、发声、奔走,每一份发自内心的帮扶都拥有同等分量。面对公益善举,舆论应当放下单一冰冷的数字标尺,设身处地体谅和理解捐赠者的真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靠的是涓滴善意汇聚洪流。大额捐赠能够快速纾解灾区燃眉之急,一份小额心意同样能够传递滚烫暖意。少一些数字高低的攀比,多一份将心比心的包容,才能让善意挣脱数字枷锁,让每一份伸出的援手,都能被温柔善待。

本版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海外观潮】

AI巨头实验启发人工智能监管新思路

陈霞昌

近日,估值高达9650亿美元的AI(人工智能)巨头企业Anthropic宣布,美联储前主席、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本·伯南克加入公司设立的独立监管机构——长期利益信托(LTBT)。在业内都在为人工智能监管究竟该由谁主导这一问题所困扰时,Anthropic设立的独立机构,跳出“政府独管”或“企业自治”二元对立的框架,为人工智能监管主体的重构提供了极具参照价值的实验样本。

早在2023年,Anthropic便推出了长期利益信托制度,希望构建一个介于政府监管与企业经营之间的新型监督主体。从职责上看,该机构的设立是为了负责任地开发先进人工智能,造福人类的长期利益。在制度设计上,受托人不受公司投资者和管理层干预,核心使命仅为“人类长期利益”,而非企业营收增长。当公司计划推出高风险通用模型、推进大规模商业

化落地时,信托可通过更换董事会成员,强制调整研发与商业化节奏,弥补企业内部自我约束失效的漏洞。

目前LTBT由4名和公司无财务关联的跨领域专家组成,覆盖AI安全、国家安全、法律、宏观经济、公共卫生等领域。最新加入的伯南克凭借其在2008年应对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经验,专门负责研判AI引发的就业冲击、资本市场泡沫、宏观经济震荡等长期风险。

传统科技企业治理逻辑以股东收益为核心,当商业化扩张和长期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企业极易牺牲公共利益换取市场份额。以人工智能大型模型企业为例,市场竞争和股东盈利的压力会倒逼企业模型快速迭代、降低安全审核成本,随之而来的便是算法偏见、深度伪造、通用大模型失控等风险的持续累积。而即便企业设立伦理委员会,这类机构也大多无实权,仅能提供咨询意见,无法否决管理层的商业化决策。Anthropic正是察觉到该

短板,才尝试打造独立信托机制作为内部监督抓手。信托成员无公司股权、不参与利润分配,不受资本裹挟,且依照信托章程拥有直接任免董事、干预高风险AI研发决策的权力,从组织层面隔离短期商业冲动与人类长期公共利益。

此外,LTBT可完整获取Anthropic公司模型训练数据、安全测试报告、风险评估文件,实现常态化前置监督。伯南克等具备公共治理经验的专家,能够把金融监管、国家安全治理的成熟风控逻辑迁移至AI领域,识别市场难以预判的中长期系统性风险,这是单纯政府监管、企业技术团队都无法独立完成的工作。

当前各国政府和大型科技企业都被人工智能监管的问题所困扰。Anthropic由独立外部机构进行监管的模式,是一种新的尝试。但这种尝试本质属于企业内部自治改良,存在天然边界:LTBT权力仅局限于Anthropic单一企业,无法约束行业其他AI厂商。同时,信托规则由

企业自主设定,缺乏国家法律背书,若企业修改公司章程削弱信托权力,并无外部强制制衡手段。此外,面对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等重大违法风险,信托仅能内部止损,不具备立案、处罚、关停、追责的执法权。伯南克在公开表述中也明确,LTBT是补充性治理工具,而非政府监管的替代品,完善的AI治理仍需要官方法定监管体系作为根本保障。

人工智能是重塑人类社会的颠覆性技术,其风险兼具即时性、长期性、全球性,不存在能够独立包揽全部监管职责的单一主体。Anthropic设计的长期利益信托与伯南克的入局实践,为行业提供了全新思路,即在政府法定监管筑牢底线时,企业独立专业信托做好内部前置风控,同时利用国际多边机制协调跨境风险,多方主体权责清晰、相互制衡、协同发力,才能在释放AI创新价值的同时,牢牢守住行业长期发展的安全边界。